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徐美玲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任期為兩(2)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止，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徐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12月24日起，徐美玲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徐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徐女士，57歲，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彼繼續深造法律，並於1994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以及於1997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徐女士於最初數年從事法律工作後，繼而在數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法團任職五年多，在此段期間彼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此等持牌法團之投資顧問業務。彼已註冊為投資顧問，並獲發牌出任負責人員，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自2004年起，彼在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徐女士在法律、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5年之實務經驗。

過去三年，徐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徐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任期為兩(2)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止，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徐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徐女士之薪酬由其委任日期起定為每年46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市場條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徐女士之資歷及職責範圍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獲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女士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徐女士亦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發表之公佈所述，區榮耀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均自2021年9月29日起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低於人數下限規定。

於委任徐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下限。

董事會謹此歡迎徐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鳳群

香港，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林國仲先生及何萬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 僅供識別